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書面聲明

本校為促進職場和諧、保障所有工作者職場安全及工作權，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校主管及員工同仁間有職場暴力之行為。

一、職場暴力行為的樣態

- (一)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 (二)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歧視等。
- (三)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辱罵等。
- (四)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言語與行為等。

二、所有工作者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暴力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暴力事件發生時，都應立即通知單位主管及人事室。校內接獲申訴後，應以保密方式進行調查，若調查屬實者，依規定懲處。

三、對申訴者、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絕對禁止有任何報復行為，若有，將會進行懲處。

四、工作者可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但如工作者需要額外協助，本校亦盡力提供協助。

五、本校職場暴力通報單位：

- (一) 人事室 校內分機：2350
- (二) 生輔組 校內分機：2341

校長： 

日期： 108 年 5 月 6 日